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被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投资项目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8 月 6 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与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签署了《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本基金拟由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慕华"）作为普通合伙人，预计合伙企业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九盛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3,000 万元。

根据九盛投资《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慕华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是清华控股全资子公司慕华教育集团发起成立的文化教育产业基金管理平台。上海慕华依托清华大学深厚的教育产业背景，同时借助管理团队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经验，致力于通过资本纽带，将清华大学以及慕华教育生态内的优质教育资源整合输出，促成被投企业与清华大学、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的深度合作。

上海慕华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516，主要管理团队有张妤博士、鞠娟博士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慕华的总资产为 2,029.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24.66 万元，净利润为 7.3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企业名称：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931 室

合伙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首次募集完成之日起算至第 5 个周年日为止。其中，存续期限的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

普通合伙人有权单独对存续期限决定延期 2 年，超过 2 年延长期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对存续期限再次延期。

（三）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份额。

（四）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安排

预计合伙企业的总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募集金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和 / 或非现金方式完成对合伙的认缴出资（采用非现金方式出资的，需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法定合格投资者除外）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有限合伙人的最低认缴出资额进行合理调整或安排。

（五）管理人及管理费用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上海慕华。投资期内，每年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2% 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届满之后，每年按照合伙企业持有全部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包括投资期后须对该等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投资的成本）的 2% 支付年度管理费。

（六）投资方式与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文化教育科技及其衍生行业，新兴产业。投资方式包括企业并购、股权投资、可转债等准股权类投资、临时投资等在内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对外投资活动。

（七）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将采用价值投资策略、资产低估策略、流动性机会策略，以求获得最大投资回报和较高安全边际。

（八）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如下：

1、除经合伙人会议另行审议通过外，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

2、除经合伙人会议另行审议通过外，合伙企业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3、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九）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成员组成，负责做出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决定。管理人指定张妤作为核心投资人员。

（十）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首先向各合伙人根据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至向各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在该分配时点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支付全体合伙人年度回报；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后，如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合伙企业将该余额全部向各合伙人根据其在该分配时点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单利 8% 的年度回报；

3、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后，如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则将该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分配达到以下计算方式所得出的金额：全体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2 项获得的年度回报 /80%*20%；

4、80/20 分配：在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后，如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 80% 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 归于普通合伙人。

（十一）合伙企业清算

若合伙企业发生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及对全体合伙人清偿本金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剩余财产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十二）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组合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首次公开发行后以出售股份的形式退出；

2、以处置持有的投资组合股权的形式退出；

3、以处置持有的投资组合所对应的底层资产的形式退出。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被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主要受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个别投资项目可能因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及团队道德风险等导致其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投资后被投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谨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并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投资项目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项目退出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运作有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起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和退出时机，建立有效的多元化退出途径，实现本基金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8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目前，公司正在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公司未发现影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变更有限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临港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闻威签署了《嘉兴君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名为"嘉兴君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兴君择"）。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3,230.00 万元，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获知嘉兴君择工商登记已完成的信息。根据嘉兴君择整体安排，各有限合伙人先行完成部分或全部出资，用于基金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具体出资明细如下：有限合伙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闻威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近日，经嘉兴君择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裘伟红全额受让闻威持有的嘉兴君择 0.76% 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闻威退出嘉兴君择，裘伟红成为嘉兴君择的有限合伙人。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裘伟红重新签署了《嘉兴君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变更有限合伙人进展

公司获悉嘉兴君择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完成重大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嘉兴君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BXJ95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0 室 -7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延延）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6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下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集团"）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徐国峰先生、蒋小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依据，并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定价原则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时间、金额、相关条款等。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议案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产格在董事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原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增加合同签订金额	增加后 2020 年的预计合同签订金额	新增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施工服务	8,012.30	2,378.99	48,988.00	57,000.00	因公司装饰装修工程等业务和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材料	0	11.43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012.30	2,390.42	69,988.00	78,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 或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及 / 或其下属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6 层 1606-66 室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影视文化投资，艺术文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家具、建材、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红星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红星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关连人士。

财务数据（单体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红星控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90,574.9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54,402.4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2,192.8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225.2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在增加后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订有关协议。

（一）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装饰装修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公司与红星控股签订《装饰装修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施工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乙方）为红星控股及 / 或其不时之联系人或关联法人（甲方）提供装饰装修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盖章签订生效之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合同期间，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主要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装饰装修工程；（2）建筑装饰工程设计；（3）钢结构工程；（4）建筑机电安装工程；（5）建筑工程总承包；（6）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7）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8）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签订生效后，红星控股及 / 或其不时之联系人或关联法人选择向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接受相关装饰装修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服务的，将与其另行签订单项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费的金额、结算方式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具体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的定价方式：①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甲方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独立报价投标，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甲方制作的招标文件中所载的要求，乙方的相关部门将参考近期工作报价、相关市场资料等来厘定投标价格，以保证乙方提供的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条款）属公平合理，且不优于乙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及条款；②如无招标程序，则执行市场价，可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可比价格；③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则其价格须由合同双方公平磋商后厘定。协议价指按照"项目合理成本 + 市场合理利润范围"方式确定的价格，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预期利润率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润率；④如相关法律法规对装饰装修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定价有具体要求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执行。

（二）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及家居用品采购服务

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倍得"）与红星控股签订《装饰装修材料及家居用品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采购框架协议"），家倍得及 / 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乙方）为红星控股及 / 或其不时之联系人或关联法人（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及家居用品采购服务，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盖章签订生效之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合同期间，家倍得及 / 或其附属公司主要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家居用品、家具、厨房设备、家电电器；（2）卫浴洁具、五金交电；（3）建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4）日用百货；（5）其他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

采购框架协议签订生效后，红星控股及 / 或其不时之联系人或关联法人选择向家倍得及 / 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采购约定产品的，将与家倍得及 / 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另行签订单项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结算方式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具体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框架协议定价方式：①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甲方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独立报价投标，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甲方制作的招标文件中所载的要求，乙方的相关部门将参考近期工作报价、相关市场资料等来厘定投标价格，以保证乙方提供的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条款）属公平合理，且不优于乙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及条款；②如无招标程序，则执行市场价，可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可比价格；③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则其价格须由合同双方公平磋商后厘定。协议价指按照"产品合理成本 + 市场合理利润范围"方式确定的价格，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预期利润率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润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主要经营家居装饰及家具零售业务，因此，本集团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装饰装修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服务、装饰装修材料及家居用品采购服务。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本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项目签订具体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之附属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关联法人 / 关连人士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潞安环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 A 股股票共 1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潞安集团自 2020 年 2 月 5 日首次增持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4,353,700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5%。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4,353,700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5%。本次增持完成后，潞安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849,132,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1%。

2020 年 8 月 6 日，潞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4.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高于 5000 万元。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含 2020 年 2 月 5 日首次增持日）。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潞安集团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潞安环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 A 股股票共 1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午收盘，潞安集团共计持有公司 1,844,965,412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8%。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潞安集团自 2020 年 2 月 5 日首次增持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4,353,700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期间，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53,7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2573 万元，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潞安集团共计持有潞安环能 1,849,132,112 股 A 股股份，占潞安环能总股本的 61.81%。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潞安集团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9,859,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曹壮先生、陈永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陈大任先生、王惠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9,559,997	99.9433	300,000	0.05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9,559,997	99.9433	300,000	0.05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7,213,413	98.9096	300,000	1.0904	0	0.0000
2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7,213,413	98.9096	300,000	1.09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覃治、邓泽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74,07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松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40,147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67,360,58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324,06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036,52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33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674,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7%，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之"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 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若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瑞松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瑞松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瑞松科技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瑞松科技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74,072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鹏邦医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8	0.0031%	2,058	0
2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3	0.0045%	3,013	0
3	银河月月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3	0.0045%	3,013	0
4	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3	0.0045%	3,013	0
5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13	0.0045%	3,013	0
6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5	0.0017%	1,155	0
7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4	0.0015%	1,004	0
8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13	0.0045%	3,013	0
9	国信水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3	0.0045%	3,013	0
10	江苏省信託职业年金计划	3,013	0.0045%	3,013	0
11	中国能源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13	0.0045%	3,013	0
1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县供电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13	0.0045%	3,013	0
13	泰康资产丰达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013	0.0045%	3,013	0
14	泰康增益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3	0.0045%	3,013	0
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13	0.0045%	3,013	0
16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13	0.0045%	3,013	0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13	0.0045%	3,013	0
18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13	0.0045%	3,013	0
19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13	0.0045%	3,013	0
2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3,013	0.0045%